

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推广信息如下：

计划名称	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对象	本产品属较低风险的产品。本产品适合推广对象为经管理人客户风险分类标准评定的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全部的专业投资者，同时以上投资者应是可认购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推广机构对该产品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和标准，不得低于以上管理人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和标准。
推广期安排	推广期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延长推广期。当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金额达到或接近推广期规模上限，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推广期。
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	本集合计划本次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
成立日（预计）	2018 年 4 月 2 日，产品成立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产品代码	GF0602
参与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或者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 100 万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 1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参与、退出费率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1 年。第一个封闭期之后的封闭期起止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 3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日并予以公告生效。 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第一个封闭期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年化 6.2%
----------------	---------

重要提示：

1.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保证尽职履行托管职责，保护本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2.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是扣除税收和各项费用之后的计提标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委托人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3.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4. 信息查询与业务咨询：
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参与网点工作人员。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